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便函〔2024〕138号

限期整改通知书

青岛维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我局会同山东省聊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 报告编号：WKSC-2024-161，原始小票中样品接收登记表、检测方案（送样/寄样）中，收样时间有划改。
- 检测公司无法提供全程录像。

其中，问题2违反《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七条“社会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活动，要进行全程录像，录像资料作为原始记录的一部分，与其他原始记录一起保存。录像资料要显示录制时段。采样过程全程录制，采样时间超过30分钟的，可只录制采样开始和结束环节，并附采样点位周边环境照片。实验室分析环节，要清晰录制样品前处理关键环节、各检测分析现场实时记录的原始记录数据结果和图谱。”规定。

根据《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责令你公司针对问题2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期限为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1

日。整改期间出具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聊城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予采纳，暂停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

整改完成后你公司将书面整改报告报茌平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核，审核不合格继续整改，审核合格后，由茌平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审核合格的意见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